

司法实践与哲学

主 编:张 武

副主编:郝 蒙

刘德明

20·5
3

陕西人民出版社

司法实践与哲学

主 编 张 武
副主编 郝 蒙 刘德明
撰 稿 杨永昌 张 武
郝 蒙 刘德明
葛 文 高 锋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陕)新登字001号

司 法 实 践 与 哲 学

主 编 张 武

副主编 郝 蒙 刘德明

陕 西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发 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31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24-02097-4/B·35

定价：3.95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具体案例入手，深入浅出，生动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在侦查、审讯、审判、劳改等司法实践中的运用，从而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阐释了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性、哲学与司法实践的关系、哲学对司法实践的指导作用。本书内容丰富，说理透彻，可读性强。

新 康 育 達 行 世 來 卷 點 歐 的 引 變 類 武 英 以 骨 桑 陳 育 派 ， 因 及
。 姓

身 的 聯 思 引 野 奇 具 際 心 ， 是 人 群 工 志 同 伐 舟 ， 來 會 神 友
天 ； 派 掛 香 ， 高 樹 旗 頭 木 ， 翻 瓦 御 高 的 土 學 普 育 具 ， 養 素 致
婦 ， 降 隕 以 拜 聖 罪 杖 ， 案 油 ， 用 市 景 派 ， 骨 工 案 類 查 助 呈 份
縣 主 已 骨 桑 懸 答 ， 一 前 果 於 時 財 言 ， 一 發 的 由 自 己 然 心 庭
。 一 驗 的 引 責

本 派 。 許 一 《 學 普 已 類 案 武 英 》 丁 巳 歲 印 發 ， 前 目 出 後

任何一项司法工作，都包含着大量的哲学问题。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司法实践的指导作用，把司法实践真正置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础之上，使二者紧密地、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推动司法工作不断前进的需要。

司法实践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指导，只有重视马克思主义哲学，借助和运用这一认识工具，才能使我们在司法工作中避免这样或那样的失误。例如，侦查破案，要弄清是非，查明案情，就必须对案件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从已知的点滴情况中找联系，从联系中抓必然，从必然中获得自由，从而透过现象，排除假象，揭示本质，找到犯罪的真凭实据，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正确判断，查明案件。又如，在审判工作中，就要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原因和结果、现象和本质、必然和偶然、外因和内因以及普遍联系的观点，予以综合研究。再如，劳改工作，要研究犯罪构成问题，涉及到哲学中的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关系等问题。考察一个人犯罪过程，则体现量变质变等辩证法规律。而要使罪犯改恶从善，重新做人，则要运用哲学上的内因和

外因、抓有利条件以及发展变化的观点等来进行教育和挽救。

这样看来，作为司法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理论思维的良好素养，具有哲学上的高瞻远瞩，才能站得高，看得远；无论是侦查破案工作，还是审讯、断案，对罪犯科以刑罚，做到必然与自由的统一，动机和效果的统一，客观条件与主观责任的统一。

为此目的，我们编写了《司法实践与哲学》一书。这本书从具体案例入手，说明哲学基本原理的具体运用；或用哲学理论来阐述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力图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论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性，哲学与司法实践的关系，哲学对司法实践的指导作用。当然，本书主要是探索哲学和司法实践的互相渗透、互相结合的尝试。本书对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书中引用了有关著作的某些资料，在此致以衷心感谢。

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一定存在很多缺点错误,希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侦 查

法网恢恢

- (88) …——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 (1)

现场勘查

- (18) …——一切从实际出发…………… (5)

走访调查

- (89) …——调查研究的重要性…………… (9)

仔细勘查

- (11) …——认识是对客观实在的反映…………… (13)

巧察奸案

- (67) …——实践第一的观点…………… (17)

抓住疑点

- (67)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 (23)

侦破旧案

- (88) …——发挥主观能动性…………… (27)

善于获证

- (68) …——联系的客观性…………… (32)

明析疑案

- 现象和本质…………… (35)

拨开迷雾

- (68) …——透过现象看本质…………… (39)

顺蔓摸瓜

- 善于抓住偶然线索…………… (44)

严厉惩办

- 必然与偶然…………… (48)

审 讯

识破假供

-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 (53)

以矛攻盾

- (1) ……矛盾的观点…………… (58)

打开缺口

- (2) ……矛盾分析法…………… (64)

识破伪证

- (3) ……矛盾两方面的相互转化…………… (68)

抓住要害

- (4) ……善于把握主要矛盾…………… (71)

对症下药

- (5) ……解决不同矛盾要用不同方法…………… (76)

切忌轻信

- (6) ……扬弃的观点…………… (79)

不被迷惑

- (7) ……现象和本质…………… (85)

战胜邪恶

- (8) ……事物发展的曲折性…………… (90)

审 判

立足事实

- (9) ……事物的客观性…………… (95)

吃透案情

- (841) ——物质和意识的辩证统一…………… (98)

实事求是

- 主观和客观的统一…………… (102)

准确性

- (121) ——运动和静止的关系…………… (106)

正确判案

- (721)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 (110)

考察分析

- (881) ——全面地看问题…………… (115)

明断难案

- (891) ——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119)

慎识冤情

- (171) ——矛盾的特殊性…………… (123)

据实公断

- (871) ——矛盾的主要方面…………… (127)

察疑平冤

- (871) ——区别对待…………… (130)

审慎断案

- (181) ——谈有利条件…………… (134)

冤案昭雪

- (181) ——“度”的观念…………… (136)

正义必胜

- (981) ——事物发展的曲折性…………… (139)

公正执法

- 因果联系的客观性…………… (145)

案中有案	（80）	——批判主观唯心论	（148）
劳 改	（80）		
冰心融化	（80）	——条件论	（154）
迷途知返	（80）	——发展变化的观点	（157）
朽木可雕	（81）	——矛盾转化的观点	（162）
耐心教育	（81）	——谈过程	（166）
挽救改造	（81）	——质量互变	（171）
精心疏导	（81）	——部分质变与根本质变	（176）
预防犯罪	（82）	——渐变与突变	（178）
查找根源	（82）	——“突发型”犯罪的必然性	（181）
殊途同归	（82）	——严惩与宽大的辩证关系	（184）
协同办案	（82）	——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	（189）
	（83）		

侦 查

法网恢恢

——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

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一般说来都具有隐蔽性。这是由刑事犯罪活动的本质决定的。各种犯罪分子在作案时，表现出作案时间和空间的诡秘性，作案手段的狡猾性，如有的嫁祸于人，转移目标；有的放火烧毁现场，消除犯罪痕迹……。这样做的目的，无非是想逃避罪责，逍遥法外。但是应该看到，一切犯罪活动都具有客观性。犯罪人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实施的，不仅要侵犯一定的客体，而且影响客体周围的事物，或与客体周围的事物发生联系，在客体外界必然要留下种种痕迹。这是不以犯罪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也是犯罪人难逃法网的客观依据。

另外，人们对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也是可以认识的。认识的形式虽是主观的，但其内容却是客观的。正因为如此，一切犯罪分子，不管他的手段多么狡猾，最终都难逃法网。

1980年1月15日下午，齐齐哈尔市某城镇银行被盗，3人被杀焚尸。报案后连夜进行现场勘查：

银行营业室一张办公桌上遗留了一片血泊，桌下地面有

滴落的血迹，办公桌、立柜被撬坏了26把锁，留下了多处三角刮刀、螺丝刀、铁棍等多种工具的痕迹；金柜的折页被锯锯断，地面上留下一截两厘米长的锯条，1.6万元被盗。在营业室两侧的锅炉房里，三具被烧焦的尸体参差不齐地叠落在一起，一股汽油夹杂着肉体烧焦的气味，令人窒息……。棚顶上悬挂的灯泡被打碎，地面上一个不显眼的角落遗留1/4的一元票面的残币……。这就是犯罪分子作案的现场，也是司法人员侦查破案的客观依据。

现场勘查之后，侦察人员对案情作了认真分析：

法医尸检验明，3名死者均系被钝器打击头部造成严重颅骨损伤致死，又焚尸灭迹。肯定凶手是有预谋、有计划、有准备的。

经对死者胃内溶液化验，根据死者生前活动的情况判断，发案时间在14日晚6时至9时这个区间。罪犯趁交接班和没锁大门之机作案，说明凶犯熟悉情况，掌握了值班人员的活动规律。从凶犯携带的多种工具和汽油分析，凶手是本地人，但也不排除本地人与外地人合谋作案的可能性。

从移尸没留拖拉痕迹和破坏现场的程度分析，凶手很可能是两人，最多不超过3人。

凶犯锯金柜折页的技术十分熟练，没有错牙。综合现场遗留的家制布鞋分析，凶手中很可能既有工人，又有农民。

现场遗留的残币是怎么回事呢？是凶手之间分赃不均扯掉的？还是与本案无关的巧合？

通过分析，大家认为，凶犯肯定有本地人，侦察范围应以古城镇和周围村屯为重点，古城内燃机配件厂则是重点。

侦查人员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该厂有过盗窃、赌博行为的人有20多个，劳改和劳教人员8名，但都未发现与此案有什么联系。其中锅炉工程某，发案前后没上班，具备作案时间，但也再没发现什么异常现象。两个月过去了，没有发现新线索，案情毫无进展，有的同志认为，再有几个月也难以破案，因而出现了厌战和畏难情绪。但有的同志却认为罪犯的犯罪活动是客观的，这是事实，不是破不了案，而是工作没做到家。常言说，蚂蚁行走有踪迹，蜘蛛爬行有蛛丝。于是从实际出发，对整个案情又作了深入的分析 and 新的部署。在调查访问中，又在两处偶然发现了残币。

现场的残币和在均乐村发现的残币，有无联系呢？于是，追查残币的战斗开始了。

据银行现金员张某提供“被抢现金中有残币，共530元，有一元票面的，还有两角和一角的。有不少是用银行用纸粘贴的”。

几经周折，在民立村找到了用残币买大米的均乐村的姜某，这钱原来是本村王某买他家猪时给的。据村干部介绍，王某50多岁，同20多岁的儿子王祥生活在一起，王祥又是配件厂锅炉工程某的表弟……

对王祥父子传讯后，经批准，搜查了王祥住所，搜出500元残币。据王祥交待，又从王祥家中搜出现金4000元，同时又从程某家中搜出现金一万元。程、王二犯在赃证面前供认不讳，交待了作案的全部过程。

从上述程、王二犯的犯罪活动和侦破过程，说明了一个哲学道理，即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

为，世界是物质的，物质世界是在时空中不停运动着的。物质运动的形态是无限多样的，但又是统一的，物质世界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它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你承认它，它存在；你不承认它，它也存在。罪犯的犯罪活动，本身也是一种物质运动。马克思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即物质生产关系第一性和思想关系第二性的根本原理为前提，科学地论证了：应当把具有犯罪行为的人即罪犯，看作物质第一性的客观对象。这就告诉我们，犯罪分子的一切犯罪活动，都是在具体的时间和空间进行的，留下的各种犯罪痕迹，如足印、掌印、指纹、受害人的创伤、建筑物被破坏，等等。这些痕迹都是犯罪行为作用于客体物的自然反映。犯罪分子利用工具进行各种犯罪活动时，在犯罪现场留下各种痕迹，这既是犯罪行为的证据，又是它的客观写照。狡猾的罪犯，尽管采取种种手段，如伪造现场、毁灭灭证、冒名顶替、贼喊捉贼、逃往外地……等，但他所犯下的罪恶事实是赖不掉的。这是由于物质的客观性，决定了犯罪事实的客观性。正因为如此，程、王二犯的犯罪事实是毁不掉的，他们难逃法网。

辩证唯物主义还告诉我们，世界不仅是物质的，而且是可以认识的。同样，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也是可以认识的。从根本上看，任何案件，通过正确地收集、分析证据，是可以查清的。如上述银行被盗一案，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案情的分析，就可以认识作案的时间、凶手的性别、职业、技术熟练程度，以及是否有预谋、有计划、有准备，最后通过残币这个线索抓住了罪犯。但是应该看到，由于办案人员素质、业务能力和社会经验等主观因素的不同，案件暴

露的程度、可见的痕迹、犯罪隐蔽伪装的手段等客观条件的不同，一些案件暂时破不了，或有时搞错了，这也是难免的。但只要我们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从实际情况出发，坚持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在司法实践中就不致于犯错误。

现场勘查

一切从实际出发

刑事侦查的直接任务，主要是揭露犯罪分子并证实其罪行。因而，寻找、发现、判定嫌疑人，就成了侦查工作的中心环节。这个问题的解决与否或解决的迟早，直接影响到刑案的侦破及其进程。因此，以什么条件和依据确定嫌疑对象的问题，不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

在通常的情况下，具备嫌疑对象的条件和依据，是以这一案件本身的性质、作案过程和痕迹物证，以及作案必备条件等因素为依据。就是说，要以现场勘查的事实材料为基础，正确分析和判断犯罪分子在实施这一犯罪行为时必须具备的特定条件，并据此勾画出犯罪分子必须具备的特征和形象，然后确定侦查范围和嫌疑对象。

1981年1月18日凌晨，邢台市某派出所接到报案：省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居委商店被盗，丢失现金4000元。该商店分左右两室，一边为营业室，一边为值班室，中间

有二道门相通。商店规定：夜间二道门加锁，值班员不得进入营业室。现场勘查：外部门窗无异常，二道门锁被撬开，营业室柜台上散放着一堆水果糖。现场查获改锥一把。经鉴定系犯罪分子留下的作案工具。又据当夜值班员邵某介绍：“大约2点40分，我正在熟睡，听见门响。我披衣下床，拿着电筒去开了门，这时，闯进两个戴黑纱的彪形大汉。其中一人将我手电筒打落在地，并用匕首逼着我不许动。另一人撬开了二道门，到营业室抢了钱。他们还逼着我把他们走过的地方清扫了一遍，然后二人逃窜”。那么嫌疑对象是谁呢？

（一）根据现场调查分析：犯罪分子蒙面作案，不可能是外地流窜犯，很可能是附近的不法分子；（二）这个商店经营额不大，平时存放现金很少。这次被盗现金4000元，绝大多数是从第一商店带来的，因时间晚，银行下班，暂存于商店，这种情况过去从未有过，说明犯罪分子了解内情，目标准确；（三）尽管邵某报案及时，举止自然，但当夜只他一人值班，故也不能排除监守自盗的可能。

侦查范围：对附近一些不法分子进行摸底调查。嫌疑对象：以了解商店情况的人员为重点，而邵某是重点的重点。破案结果：邵某作案。

再举一个凶杀现场为例：1980年冬某天晚11时，人们看完电视节目之后，某卫生防疫站报称，该站负责人沙某被人戳了一刀，捆绑后从办公室三楼晒台推下摔死。从报案内容看，是一起凶杀案件。但现场勘查发现，沙某双手被绳子套绕了几圈，松散未缚。血滴从沙某二楼办公室内的躺床上，一直滴到三楼晒台栏杆，床单上有血渍及小洋刀一把，是沙

某所有，室内平静如故，丝毫未动。沙某身强力壮，现场及双手均无抵抗痕迹。经访问有关证人，证实出事前20分钟有人目睹沙某一人独上晒台，也未发现有人进入办公室。经初步分析，不属凶杀案件。判断沙某躺在办公室床上，用小洋刀在左侧颈部刺一洞后再用绳子套住双手，上楼从晒台跳下致杀，属自杀案件。后来在沙某办公室的抽屉里，搜出沙某亲笔写在小本上的遗书，证实确非他杀。

大家知道，一起刑事案件发生后，犯罪分子当场被扭获，或者已被被害人或目击者认出身份，那么，谁是犯罪分子，昭然若揭。但是，在作案过程中，这样的情况毕竟是极少数，在一些盗窃杀人、抢劫杀人、强奸杀人等恶性案件中，尽管被害人在被害之际，可能认出罪犯，但由于被害人死亡，他就无法提供直接证据。此外，多数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惩罚，都是背着人们暗地进行活动。如上述案例中的邵犯监守自盗。在这些情况下，谁是犯罪分子，就成了侦查中的主要问题。

谁是犯罪分子，这个可疑对象的拟定，既不是出于人们的任意猜测，也不是出于“行家”的冥思苦想和主观臆断，而是要从实际出发，以犯罪事实为依据。所谓实际，就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这种事实，是在具体的时间和空间中有规律的运动着，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换句话说，就是要以现场情况的勘查和分析，以及对可疑迹象侦查的结果而决定的。所谓以犯罪事实为依据，就是要以案件本身的性质、作案过程和痕迹物证，以及作案必备条件等因素为依据来确定嫌疑对象。上述商店被盗窃嫌疑重点和沙某凶杀嫌疑的确定，就是从实际出发，以犯罪的事实为依据的。把邵某作为嫌疑